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君逸数码
(二)股票代码:3011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3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1.3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大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55倍。

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1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4日总股本;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平均值时剔除了解禁信息(负值)、正元智慧(极值)、罗普特(负值)的市盈率异常值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31.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6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5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7.5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
3、联系人:张志锐
4、电话:028-85557733
5、传真:028-85536399

(二)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8号易亨大厦2层
3、联系人:程毅、王粹萃
4、电话:010-64405618-2088
5、传真:010-56500301

发行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盛邦安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盛邦安全
(二)扩位简称:远江盛邦安全
(三)股票代码:68865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39.9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88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可无限售流通股为15,776,2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9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7月12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山石网科,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山石网科、深信安全。

本次发行价格39.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0.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融券买入或融券卖出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晓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9层209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29660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威迈斯
(二)扩位简称:威迈斯
(三)股票代码:68861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957,142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2,1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可无限售流通股为3,131,947.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7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7月1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欣锐科技、精进电动-uw;计算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欣锐科技、英搏尔、精进电动-uw。

本次发行价格为47.2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0.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3.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47.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3.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融券买入或融券卖出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厦501之一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
传真:0755-861376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王德慧、姜晓华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1.赎回条件:自2023年7月21日起,公司可转债赎回利率为1.00%;
2.赎回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22日;
3.赎回对象:截至2023年7月21日,持有“润建转债”的持有人;
4.赎回程序: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赎回资金: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赎回费用: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赎回公告: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0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润建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件
1.当期转股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期限: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22日。
3.赎回对象:截至2023年7月21日,持有“润建转债”的持有人。
4.赎回程序: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赎回资金: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赎回费用: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赎回公告: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2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3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4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5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6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7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8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1.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2.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3.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4.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5.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6.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7.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8.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99.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100.赎回实施:自2023年7月21日起,持有人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赎回申报;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截至当期应计利息计算日,“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余额;1为